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费率调整的公告

应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费率调整的申请，经协商一致，现将具体费率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费率调整适用于本公司已通过平安银行零售渠道代销的基金产品。

二、调整时间

本次费率调整自即日起，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通知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调整内容

自即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零售代销渠道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后续通过平安银行零售代销的基金产品同样适用此规定。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转换业务的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平安银行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3、费率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